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嵩峨

選任辯護人 陳傳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82、11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嵩峨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又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A1至A12、B1至B13、C1至C4、D1至D7、D12、E1至E28、E30至E35、F3至F15、G1至G20、H2至H5、I3、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溫嵩峨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製造、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於民國113年5、6月間某日，接獲友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丁」之成年男子聯絡，表示欲將物品交予其暫時保管，並於113年6月底至同年7月31日前之期間內某日，在溫嵩峨所承租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三合院（下稱本案三合院），將如附表編號D1至D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交予溫嵩峨，溫嵩峨即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收受如附表編號D1至D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並攜至其苗栗縣○○鎮○○里0鄰00○0號居處藏置而持有之。

(2)「小丁」自113年6月底至同年7月31日期間，駕駛懸掛車號

「試-A6872」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共分3次載運如附表編號A1至A12、B1至B13、C1至C4、D1至D7（D1至D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即為第2次所載運之物品）、D12、E1至E28、E30至E35、F3至F15、G13至G20、H2至H5、I3、2、3所示之物至本案三合院，其中於第3次即113年7月31日所載運之物品，包含如附表編號E3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半成品（由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及甲苯、甲胺、丙酮等化學溶液調配而成，下稱本案半成品），溫嵩峨即與「小丁」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依「小丁」指示將本案半成品之上層液體倒出後，再將剩餘之黏稠物倒入塑膠籃，等待揮發乾燥，而以上開方式製造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嗣因警方於113年8月9日15時30分許，在溫嵩峨之苗栗縣○○鎮○○里0鄰00○○號居處內，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C1至C5、D1至D14、E1至E35、F1至F15、G1至G20、H1至H5、I1至I3、1至4所示之物；復於同日16時25分許，在本案三合院內，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扣得如附表編號A1至A12、B1至B13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海巡署偵防分署新竹查緝隊（下稱新竹查緝隊）移送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新竹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溫嵩峨本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1 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
02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9、163頁），或檢察官、被告及
03 其辯護人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5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
06 要，揆諸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並
07 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之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9 自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556號搜索票、新竹查緝
13 隊113年11月26日偵新竹字第1131801254號函暨職務報告、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0日刑生字第1136120177
15 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
16 3年10月24日偵防識字第1130013959號毒品鑑驗報告暨純質
17 淨重換算表、新竹市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
18 錄單、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附件、扣押
19 物品清單、新竹查緝隊113年12月19日偵新竹字第113180135
20 1號函暨附件、苗栗地檢署113年12月21日苗檢熙宙113偵110
21 97字第1130034468號函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新竹第一分
22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
23 竹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現場暨扣
24 押物品照片94張、蒐證照片及監視器畫面4張附卷可稽（見
25 偵7982卷第39至81、85至109、111至115、125至127、165至
26 176、235、255至257頁；偵11097卷第27至31、35至37、39
27 至42、65至109、113至116、151至345、411頁；本院卷第69
28 至103、139至145、147至152頁），復有如附表所載與本案
29 有關之扣案物品可資佐證，足供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
30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二)按所謂持有毒品，係指執持占有之意，祇要基於持有之犯

意，將毒品置於自己管領實力支配狀態中，即足當之，與持有時間長短或毒品屬何人所有，皆無必然之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時供稱：D1至D6是「小丁」在本案三合院給我的時候就分裝好了，我再帶回家放，「小丁」跟我說要借放，我猜應該是毒品咖啡包的原料，因為味道不好聞，我去查發現是毒品咖啡包的原料，我知道跟毒品有關，「小丁」帶來時是封起來的，他走了之後我有打開看，還是把東西收下來等語（見偵卷第153、157、223頁），可知被告於收受「小丁」所交付如附表編號D1至D6所示之粉末後，因味道刺鼻難聞而上網查詢，知悉上開粉末與毒品咖啡包有關，仍予以收受並帶回其居處代為保管，縱使非其所有，因已置於其管領實力支配狀態中，揆諸上開說明，應符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構成要件。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小丁」將2個橘色大桶子的半液態物品載到三合院，請我幫他將桶子的水濾掉，再將剩下的黏稠狀物品分裝到籃子內，讓其乾燥，「小丁」說把水倒掉後，裡面的東西自己會乾燥，G1至G12就是從「小丁」載來的橘色桶子倒出所得等語（見偵7982卷第153、223頁），可知被告依「小丁」之指示，將本案半成品之上層液體倒出後，再將剩餘之黏稠物倒入塑膠籃，等待揮發乾燥，再參以G1至G12之扣案物照片（見偵11097卷第255至261頁），可見

01 被告所倒出之本案半成品，歷經一定時間之風乾，呈現塊狀
02 或粉末狀而產生質變，已處於隨時可供使用之狀態，揆諸上
03 開說明，應屬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持有及製造第三級毒品
05 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7 (一)罪名、罪數之說明：

08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如犯罪
10 事實欄一、(2)所為，則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
11 毒品罪。

12 2.被告於製造後持有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示第三級毒品（純
13 質淨重5公克以上），以及製造前、後持有如附表編號A1、A
14 8至A12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如附表編
15 號E32所示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
16 均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3.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屬共同正犯，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造成結果，亦應負
20 責（即學理上所稱「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共同正
21 犯，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於犯罪實行中途始參與實行行為者，亦屬之。又共同正
23 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協議，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24 之聯絡者，亦可構成；且犯意聯絡，亦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
25 之態樣相同為必要，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犯意聯絡表示之方法，則不以
27 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犯罪
29 事實欄一、(2)所為，係依「小丁」之指示，將本案半成品之
30 上層液體倒出後，再將剩餘之黏稠物倒入塑膠籃，等待揮發
31 乾燥而製造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縱使不

01 知「小丁」如何取得本案半成品之管道及調配過程，仍係在
02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小丁」提供本案半成品之行
03 為，而分擔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之一部，與「小丁」間
04 顯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製
05 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
06 罪支配」，當應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
07 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08 4.被告先後多次倒出本案半成品而製造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
09 示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10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4 5.被告所為上開3罪，犯罪時間及行為態樣均不相同，在刑法
15 評價上，各具獨立性，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6 併罰。

17 (二)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8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如犯罪事實欄
19 一、(2)所示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實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1 2.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有新竹第
22 一分局113年12月10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35622號函、
23 新竹查緝隊113年12月10日偵新竹字第1131801311號函暨職
24 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63、65頁），自無
2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
26 地。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小丁」所交付之
28 第三級毒品為非法之違禁物，足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仍
29 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及法令而非法持有及製造，且
30 純質淨重甚高，非但使毒品於社會上易於流通，極易滋生其
31 他毒品犯罪，亦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家法益，所為顯屬非

01 是，兼衡被告本案持有、製造毒品之種類、數量及純質淨重
02 等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持
05 有、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時間相隔甚近、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
06 相類等犯罪情節，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07 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性
08 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
09 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於本案
10 呈現之整體人格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四)沒收之說明：

- 13 1.如附表編號D1至D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
14 一、(1)所持有而遭查獲之違禁物；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示
15 之第三級毒品，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2)所製造而遭查獲
16 之違禁物；如附表編號A1、A8至A12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及如
17 附表編號E32所示之本案半成品，則為製造如附表編號G1至G
18 12所示第三級毒品所需之違禁物原料，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0 2.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持以與「小丁」聯
21 絡製造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118頁）；如
22 附表編號A2至A7、B1至B13、C1至C4、D12、E1至E28、E30至
23 E31-1、E33至E35、F3至F15、G13至G20、H2至H5、I3所示之
24 物，依其性質分別為製造如附表編號G1至G12所示第三級毒
25 品所需之原料及器具，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7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D7電子磅秤是「小丁」放在
28 我家，我都沒使用，D8甲基安非他命是我施用後剩下的，D9
29 及D10吸食器是我用來吸食毒品；C5漏斗、D11封口機、D13
30 濾紙及D14測試紙是我做墨水用的，E29是我除草用的，F1及
31 F2溶液是我做墨水匣的墨水，H1的脫水機是我做有機肥料脫

01 水用的，I1及I2是房東之前就放著，我從別的地方搬過來；
02 編號1、4手機是我私人手機，與本案無關等語（見偵7982卷
03 第151、223頁；本院卷第118、169頁），而表示此部分扣案
04 物均與本案無關，檢察官復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
05 扣案物與本案犯行之關聯性；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6 「小丁」有給我3萬元，是要給「錢木財」作為承租三合院的
07 費用，但還沒碰到他，我計劃等他休假回來再把錢給他，
08 「小丁」答應做好成品可獲得2000至5000元報酬，但我還沒
09 拿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68、170頁），而表示「小
10 丁」交付之3萬元並非與本案犯行有關之犯罪所得，且未收
11 受「小丁」所允諾製造第三級毒品之報酬，自均無從於本案
12 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條第3項、第11條第5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
15 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9 法官 紀雅惠

20 法官 洪振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魏妙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A1	白色粉末	1箱	①淨重3810公克，經取樣12.46公克，驗餘淨重3797.54公克，以拉曼光譜法檢測，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純度88.2%，純質淨重3360.42公克。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遭查獲之違禁物。
A2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24160公克，驗餘淨重24148.53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胺(Methylami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A3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均檢出甲胺(Methylami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A4	不明溶液	1桶	
A5	不明溶液	1桶	
A6	不明溶液	1桶	
A7	不明溶液	1桶	
A8	白色粉末	1箱	①淨重共151110公克，驗餘淨重共151045.27公克(抽驗A10)，以拉曼光譜法檢測，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純度91.8%，純質淨重138718.98公克。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遭查獲之違禁物。
A9	白色粉末	1箱	
A10	白色粉末	1箱	
A11	白色粉末	1箱	
A12	白色粉末	1箱	
B1	攪拌器	1個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2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25120公克，驗餘淨重25107.46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未檢出毒品成分(試紙呈強酸)。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3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24180公克，驗餘淨重24154.7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4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25880公克，驗餘淨重25865.55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胺(Methylami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5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均檢出甲胺（Methylami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6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10730公克，驗餘淨重10716.82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丙酮（Aceto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7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未檢出毒品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8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17110公克，驗餘淨重17093.96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乙酸乙酯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9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丙酮（Aceto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10	不明溶液	1桶	①未檢測。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11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均檢出甲胺（Methylami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12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丙酮（Aceto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B13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乙酸乙酯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C1	攪拌器	1臺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C2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16070公克，驗餘淨重16055.54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C3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C4	小蘇打	20包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C5	紅色漏斗	1個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D1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①淨重共4940.56公克，驗餘淨重共151045.27公克（抽驗D3），以拉曼光譜法檢測，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69.4%，純質淨重3428.74公克。 ②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違禁物。
D2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D3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D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D5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D6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包	
D7	電子磅秤	1個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D8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被告另案施用之第二級毒品及所使用之吸食器，無從宣告沒收。
D9	吸食器	1組	
D10	吸食器	1組	
D11	真空封口機	1個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D12	真空夾鏈袋	1箱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D13	濾紙	1盒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D14	酸鹼測試紙	1盒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E1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16680公克，驗餘淨重16667.97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2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3	不明溶液	1桶	
E4	不明溶液	1桶	
E5	不明溶液	1桶	
E6	不明溶液	1桶	
E7	不明溶液	1桶	
E8	不明溶液	1桶	
E9	不明溶液	1桶	
E10	不明溶液	1桶	
E11	不明溶液	1桶	
E12	不明溶液	1桶	①未檢測。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13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14	不明溶液	1桶	
E15	不明溶液	1桶	
E16	不明溶液	1桶	
E17	不明溶液	1桶	
E18	不明溶液	1桶	
E19	不明溶液	1桶	
E20	不明溶液	1桶	
E21	不明溶液	1桶	
E22	不明溶液	1桶	
E23	不明溶液	1桶	
E24	不明溶液	1桶	

E25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8560公克，驗餘淨重8548.56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丙酮（Aceto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26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27	手套	1雙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28	手套	1雙	
E29	漏斗、濾網、護目鏡（黃色盤子）	1組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E30	磅秤	1個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31	使用過之濾紙、濾網、量杯（紅色盤子）	1組	
E31-1	乳膠手套	1雙	
E32	紅色桶子（含半成品殘渣）	2個	①淨重140公克，驗餘淨重共131.37公克，以拉曼光譜法檢測，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45.4%，純質淨重63.56公克。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遭查獲之違禁物。
E33	紅色及藍色籃子各3個	1組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E34	黑色圓桶3個、白色置物箱1個	1組	
E35	黃色塑膠罐	6罐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1	藍色墨水	1桶	①淨重18910公克，驗餘淨重18896.77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

			未檢出毒品成分。 ②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F2	粉色墨水	1桶	①淨重18270公克，驗餘淨重18257.7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未檢出毒品成分。 ②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F3	過濾瓶	1個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4	過濾瓶	1個	
F5	燒杯	1個	
F6	濾紙	7盒	
F7	塑膠漏斗	1個	
F8	塑膠漏斗	1個	
F9	氫氧化鈉	1瓶	①未檢測。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10	酒精	1桶	①淨重14670公克，驗餘淨重14656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乙醇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11	鹽酸	7瓶	①未檢測。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12	電動幫浦	1臺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F13	電動幫浦	1臺	
F14	電動幫浦	1臺	
F15	電動幫浦	1臺	
G1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①淨重共30720公克，驗餘淨重共30624.26公克（抽驗G10），以拉曼光譜法檢測，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63.6%，純質淨重19537.92公克。
G2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3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5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②被告本案所製造之第三級毒品違禁物。
G6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7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8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10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11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12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籃	
G13	攪拌器	1臺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G14	攪拌器	1臺	
G15	不明溶液	1桶	①淨重16070公克，驗餘淨重16055.54公克，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G16	不明溶液	1桶	①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檢出甲苯（Toluene）成分。 ②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G17	不明溶液	1桶	
G18	不明溶液	1桶	
G19	攪拌器電源箱	1臺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G20	碳酸氫鈉	1袋	
H1	脫水機	1臺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H2	篩網	1面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H3	篩網	1面	
H4	塑膠漏斗	2個	
H5	脫水機	1臺	
I1	橘色大型塑膠桶	1個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I2	橘色大型塑膠桶	1個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I3	攪拌器	1臺	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1	廠牌、型號為三星A3	1支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4之行動電話		收。
2	廠牌、型號為 IPHONE XS之行動電話	1 支	為被告持以聯絡製造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
3	廠牌、型號為 IPHONE X之行動電話	1 支	
4	廠牌、型號為 IPHONE 12之行動電話	1 支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